

面向 21 世纪 课程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配套参考用书



学习式

分类教学法规

# 行政法与 行政诉讼法

(第五版)



元照法律研究室 编

根据新《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  
《立法法》《政府采购法》等全面修订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面向 21 世纪 课程 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配套参考用书

 **学习式** 分类教学法规

# 行政法与 行政诉讼法

( 第五版 )

 元照法律研究室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元照法律研究室编. —5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8

(学习式分类教学法规)

ISBN 978 - 7 - 301 - 26075 - 3

I. ①行… II. ①元… III. ①行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②行政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1 ②D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67824 号

- 书 名**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五版)  
**著作责任者** 元照法律研究室 编  
**丛书策划** 陆建华  
**责任编辑** 王建君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6075 - 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mailto:yandayuanzhao@163.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80mm × 1230mm A5 12.375 印张 634 千字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2 版  
2010 年 9 月第 3 版 2014 年 9 月第 4 版  
2015 年 8 月第 5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 修订说明

学习式分类教学法规丛书第一版发行后,以其科学的体例安排、透彻的讲解等优点为法学专业学生提供了一条将教材和法条结合起来学习的良好途径,有效地衔接了本科教育和司法考试,受到了读者的广泛欢迎;也因此,第二版成为“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配套参考用书”。

此次学习式分类教学法规丛书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分册推出第五版,主要有如下修订:

1. 行政诉讼法的修改。2014 年 11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本书对行政诉讼法的修改要点进行了深入解读,并对相应内容进行了调整。

2. 立法法的修改。2015 年 3 月 1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本书对立法法的修改要点进行了深入解读,并对相应内容进行了调整。

3. 政府采购法的修改。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对政府采购法的法条和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

4. 本书收录了 2015 年 4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48 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并根据该解释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5. “导读”的调整。在第四版的基础上,对主干法律设置了导读版块,有助于读者快速了解该主干法律的立法宗旨、主要框架及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在具备宏观认识的基础上,深入对该法律的学习。同时根据教材和法规的变动情况、近年司法考试考查的情况着重对“要点精解”进行了修改。

6. “司考真题”的修改。增加了最近几年的司考真题,以便读者获取最新的司考信息。

7. 对第四版的一些疵误及其他细节上的问题进行了修改或调整。

本书第五版的修订工作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兰燕卓老师、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曹鑒老师负责;使用资料、搜集法律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 编写说明

在法学本科阶段的学习过程中,法律法规类书籍是不可或缺的。

目前市面上流行的按传统模式编排的法规汇编类书籍种类虽然繁多,可惜只是简单地收录法律与相关法规、司法解释,仅具查询功能。面对各部门法纵横交错的法律体系、浩如烟海的法律法规、层出不穷的司法解释,此类法规汇编书籍对读者理清重点,辨析相关法条之间的联系与冲突的需求则无能为力。

为了满足读者更进一步的学习需求,我们尝试在兼顾法规汇编查询功能的同时,将大学本科阶段几门核心课程主要法典的法律条文和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进行整合,并明晰了法律条文背后的法理。

在多位作者的齐心协力之下,一套运用法条间的关联,建立“法条群”,并以“要点精解”的方式对重点法条进行剖析,帮助读者全面掌握法学知识的“学习式”分类法律、法规汇编终于面世。

较一般的法规汇编类书籍而言,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 (1)体例编排新颖、实用;
- (2)栏目设置科学、妥切;
- (3)法律法规收录精当、及时。

综上所述,本书不限于追求内容的全与新,更多地是追求其品质的卓越。

建议读者在对各学科展开学习时,要充分利用本书主要法典中法律条文下的“相关法条”“要点精解”等栏目(具体请参阅凡例),从多元的角度整体理解和具体掌握法律问题。这也是本书定义为“学习式分类教学法规”之原因所在。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五版)分册收录了行政法类法律规范性文件共77个。

全书正文分为四大部分,分别为“行政法主体”“行政行为”“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对于各部分所收录的法律文件,本书进行了更细致的分类,使得在学习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材的同时,不仅可以很明确地找到该部分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还能对与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相关的司法解释循类查找。

本书编者本着对著作和读者负责之态度,尽最大努力保证了本书的质量,但恐仍有疵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利进行修订。

元照法律研究室  
2015.7

# 凡 例

## 一、本丛书收录之法规

本套丛书主要针对法律系学生的使用需求,参照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依学科收录了与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和民事诉讼法相关的法律规范性文件。

## 二、本丛书体例

### (一) 分册

本套丛书根据“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的学科设置而分册,以便配套学习。

### (二) 沿革

立法及历次修法沿革,附列于法规名称之后,使读者了解各法之演变。

### (三) 导读

将各主要法规的特征、地位等相关信息,列于其正文之前,使读者能够有所了解。

### (四) 法条主旨

在各主要法律条文中标明法条主旨,并列于“【 】”中,以便读者迅速领会该法条所表述的核心内容。

### (五) 重点法条

从司法考试的角度,认为相对重要的法律、法规条文前加“★”号,以示强调。

### (六) 相关法条

在法条之后,将与其相关联的其他法条以“◆相关法条”的形式予以列明,便于读者对某一法律原则、规则的整体掌握。

### (七) 要点精解

在“◆相关法条”之后,以“◆要点精解”的形式,对法条所包括的法学基本原理和规则,根据司法考试的要求进行了讲解,以便读者对法条加深理解。

### (八) 司考真题

考虑到目前本科教育与司法考试有一定程度脱节的现状,针对一些主要法条,以“◆司考真题”的形式列出了其在历年司法考试中的考查情况,以便读者对司考题的风格有所掌握。

### (九) 各种规范性文件全称与简称对照表

将本册书中所收录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的全称、简称对应列出,并附带标明了其施行、公布或修订的时间及在正文中所处的页码。

### (十) 法条主旨索引

为了方便读者对法条主旨进行查询,我们将其按音序进行了排列,并附于文后。

# 总目录

---

General Contents

|                 |     |
|-----------------|-----|
| 修订说明            | 1   |
| 编写说明            | 3   |
| 凡例              | 5   |
| 目录              | 7   |
| 各种规范性文件全称与简称对照表 | 361 |
| 法条主旨索引          | 367 |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行政法主体

### 一、公务员 / 0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6.1.1 施行) / 001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6.1 施行) / 013

### 二、行政机关 / 020

-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1997.8.3 施行) / 020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2007.5.1 施行) / 023

### 三、监察 / 0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6.25 修正) / 0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2004.10.1 施行) / 031

## 第二部分 行政行为

### 一、抽象行政行为 / 0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3.15 修正) / 037
-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2002.1.1 施行) / 059
-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02.1.1 施行) / 062



## 二、行政许可 / 0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7.1 施行) / 066

## 三、行政处罚 / 08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8.27 修正) / 08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10.26 修正) / 09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11.1 施行) / 111

## 四、行政强制 / 1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1.1 施行) / 120

## 五、政府采购 / 13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8.31 修正) / 138

## 六、行政复议 / 149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10.1 施行) / 149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8.1 施行) / 169

## 七、其他 / 17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1 施行) / 176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5.9 施行) / 184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11.18 施行) / 190
- 信访条例(2005.5.1 施行) / 1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8.5.1 施行) / 20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8.13 施行) / 206

### 第三部分 行政诉讼法

#### 一、行政诉讼法 / 2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4. 11. 1 修正) / 209

#### 二、与行政诉讼法有关的司法解释 / 264

##### (一) 一般性解释 / 26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3. 10 施行) / 26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 5. 1 施行) / 275

##### (二) 受案范围 / 27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根据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实施的行政行为是否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批复(2004. 7. 20 施行) / 27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介绍信的行为是否属于可诉具体行政行为请示的答复(2003. 11. 26 施行) / 279
- 最高人民法院对孙德金诉海南省监察厅行政赔偿一案应否驳回上诉的请示的答复(2000. 11. 1 施行) / 280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关于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能否提起行政诉讼的电话答复(2000. 11. 15 施行) / 280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拖欠社会保险基金纠纷是否由法院主管的答复(1998. 3. 25 施行) / 28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少年收容教养”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答复(1998. 8. 15 施行) / 28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不服教育行政部门对适龄儿童入学争议作出的处理决定可否提起行政诉讼的答复(1998. 8. 11 施行) / 28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服计划生育管理部门采取的扣押财物、限制人身自由等强制措施而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1997. 4. 4 施行) / 282

### (三) 管辖 / 28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2.1 施行) / 282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海事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2003.8.11 施行) / 28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解释(2002.2.7 施行) / 28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解释(2001.2.21 施行) / 284

### (四) 诉讼参加人 / 285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是否具有行政诉讼主体资格问题的复函(2002.5.31 施行) / 285
- 最高人民法院对内蒙古高院《关于内蒙古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诉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法定职责一案的请示报告》的答复(1999.11.24 施行) / 285

### (五) 证据 / 28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10.1 施行) / 286

### (六) 起诉和受理 / 294

- 最高人民法院对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请示的答复(2000.4.19 施行) / 29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行政诉讼简易程序试点工作的通知(2010.11.17 施行) / 29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2.1 施行) / 296

### (七) 审理和判决 / 29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1.4 施行) / 297
- 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2004.5.18 施行) / 29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人民法院审理产品质量监督行政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2001.2.18 施行) / 302
- 最高人民法院对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请示的答复(2000.6.5施行) / 302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对《关于审理公证行政案件中适用法规问题的请示》的答复(1999.8.16施行) / 30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人民法院审理公路交通行政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2001.2.1施行) / 303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在案件审理期间法定代表人被更换,新的法定代表人提出撤诉申请,法院是否准予撤诉问题的电话答复(1998.10.28施行) / 303

#### (八) 执行 / 304

- 最高人民法院对如何执行《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十二条的请示的答复(2000.12.14施行) / 30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行政部门作出责令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的劳动监察指令书是否属于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具体行政行为的答复(1998.5.17施行) / 304

#### (九) 涉外行政诉讼 / 30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涉外行政案件的审理期限应当如何掌握的复函(2002.11.20施行) / 305

#### (十) 其他 / 30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2003.2.28施行) / 30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10.1施行) / 30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3.1.1施行) / 30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3.1.1施行) / 308

## 第四部分 国家赔偿法

### 一、国家赔偿法 / 3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 10. 26 修正) / 310

### 二、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 / 331

-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2011. 1. 17 施行) / 331

### 三、与国家赔偿法有关的司法解释 / 333

#### (一)一般性解释 / 33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2014. 3. 1 施行) / 33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1996. 5. 6 施行) / 336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赔偿金有关问题的答复(1998. 3. 18 施行) / 33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1. 3. 18 施行) / 33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2011. 3. 22 施行) / 33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2012. 2. 15 施行) / 34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案由的规定(2012. 2. 15 施行) / 34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案由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 1. 13 施行) / 344

#### (二)行政赔偿 / 34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997. 4. 29 施行) / 34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2001. 7. 22 施行) / 34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伤亡构成犯罪的赔偿诉讼程序

问题的批复(2002.8.30 施行) / 349

### (三) 刑事赔偿 / 35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9.21 施行) / 350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修改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11.4.25) / 352
- 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2010.12.1) / 353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违法查封且未尽保管义务造成损害人民法院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2002.3.7 施行) / 35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陶玉艳申请国家赔偿一案的批复(2000.4.29 施行) / 35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至诚申请国家赔偿一案的批复(2000.1.10 施行) / 360

# 第一部分 行政法主体

## 一、公务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 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 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
3.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 导 读

《公务员法》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第一部干部人事管理的综合性法律。在此之前,调整公务员权利义务关系的是1993年10月施行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公务员法》在暂行条例的基础上,吸收了新的改革成果,总结了长期以来的成功经验,对公务员的法律规范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和发展。

《公务员法》规定了以下内容:第一,公务员的录用制度。对公务员的录用、聘任制公务员的录用、不得录用的情形进行了详细规定。第二,公务员的管理制度,尤其是公务员的处分制度。与《公务员法》相配套的是《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二者共同规定了公务员的处分。第三,公务员的辞职辞退制度。对公务员的辞职、辞退、退休的情形予以具体规定。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 第四章 录 用
- 第五章 考 核

- 第六章 职务任免
- 第七章 职务升降
- 第八章 奖 励
- 第九章 惩 戒
- 第十章 培 训
- 第十一章 交流与回避
- 第十二章 工资福利保险
-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 第十四章 退 休
-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 第十六章 职位聘任
- 第十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十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规范公务员的管理,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促进勤政廉政,提高工作效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务员】**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 ◆要点精解

本法确定的公务员的概念,可以从以下三

个方面理解:

1. 我国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这种公职是通过法定方式设立,并通过法定程序取得的。

2. 我国公务员是指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人员。(1)不包括国有企业和一般事业单位的职工;(2)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可参照本法进行管理。

3. 目前,我国的公务员包括在下列机关履行公职的人员:

- (1) 中国共产党和八个民主党派机关;
- (2)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3) 各级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4) 各级行政机关;
- (5) 各级人民法院;
- (6) 各级人民检察院。

★**第三条 【适用范围】**公务员的义务、权利和管理,适用本法。

法律对公务员中的领导成员的产生、任免、监督以及法官、检察官等的义务、权利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要点精解

对于本条第2款所提公务员,除适用《公务员法》外,还要适用特别法的规定,而且特别法的适用优先于普通《公务员法》的适用。

**第四条 【指导思想】**公务员制度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干部路线和方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第五条 【依法管理原则】**公务员的管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六条 【监督约束、激励保障并重原则】**公务员的管理,坚持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的原则。

**第七条 【任用原则】**公务员的任用,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

**第八条 【管理方法】**国家对公务员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

**第九条 【职务行为保护】**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主管部门】**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下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公务员管理工作。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同级各机关的公务员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第十一条 【公务员条件】**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年满十八周岁;
- (三)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
- (五)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六)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公务员义务】**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 (三)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 (四) 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五) 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 (六)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七) 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



社会公德;

- (八) 清正廉洁, 公道正派;
- (九)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公务员权利】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 (二) 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 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 (三) 获得工资报酬, 享受福利、保险待遇;
- (四) 参加培训;
- (五) 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 (六) 提出申诉和控告;
- (七) 申请辞职;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第十四条 【职位分类制度】国家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

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 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国务院根据本法, 对于具有职位特殊性, 需要单独管理的, 可以增设其他职位类别。各职位类别的适用范围由国家另行规定。

#### ◆司考真题

◇2011 年卷 2 第 39 题(单选)

对具有职位特殊性的公务员需要单独管理的, 可以增设《公务员法》明确规定的职位之外的职位类别。下列哪一机关享有此增设权?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
- B. 国务院
- C. 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
- D. 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

答案: B

第十五条 【职务序列的设置】国家根据公务员职位类别设置公务员职务序列。

第十六条 【职务分类】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

领导职务层次分为: 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

非领导职务层次在厅局级以下设置。

第十七条 【综合管理类职务分类】综合管理类的领导职务根据宪法、有关法律、职务层次和机构规格设置确定。

综合管理类的非领导职务分为: 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

综合管理类以外其他职位类别公务员的职务序列, 根据本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职位、职责和任职资格条件的确定】各机关依照确定的职能、规格、编制限额、职数以及结构比例, 设置本机关公务员的具体职位, 并确定各职位的工作职责和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九条 【职务与级别对应】公务员的职务应当对应相应的级别。公务员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 由国务院规定。

公务员的职务与级别是确定公务员工资及其他待遇的依据。

公务员的级别根据所任职务及其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资历确定。公务员在同一职务上, 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晋升级别。

第二十条 【特殊职务的衔级】国家根据人民警察以及海关、驻外外交机构公务员的工作特点, 设置与其职务相对应的衔级。

### 第四章 录用

第二十一条 【主任科员以下职务层次录用办法】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 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用的办法。